上 海 海 洋 大 学 文 件

沪海洋〔2023〕24 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海洋大学“淞航”号共享共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机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上海海洋大学“淞航”号共享共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海洋大学“淞航”号共享共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海洋大学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

上海海洋大学“淞航”号共享共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“淞航”号的运行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建立健全“淞航”号共享共用机制，依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校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新购、管理和开放共享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科〔2018〕39 号）、《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》以及《上海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海洋设〔2020〕8 号）等，结合“淞航”号运行管理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的校内外共享共用，是指校内外用户使用“淞航”号进行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的行为，共享共用船时费为“淞航”号执行航次任务的基本运行费。

第二章　组织机构

第三条　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，船舶管理中心、财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成“淞航”号共享共用项目联合工作组。协调、督促相关部门解决处理“淞航”号共享共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审核“淞航”号共享共用服务项目谈判结果和经费预算方案。

第四条　船舶管理中心负责与船舶使用方进行商务谈判，商

务谈判结果报联合工作组审核后实施。

第三章　共享共用船时费与管理

第五条　按照“全面开放、共享共用、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学校鼓励“淞航”号扩大共享共用，提高调查船科学装置的利用效率。校内用户零星搭载科考航次不予计算船时费，校外用户零星搭载科考航次的船时费标准通过谈判计算船时费。校内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使用“淞航”号的船时费标准按照航次实施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。

第六条　根据船舶运行成本核算，并参照兄弟单位类似科考船船时费标准，经业内专家论证，以燃油单价 0.80 万元/吨为基本标准，确定“淞航”号船时费基本标准为 17 万/天。若燃油单价上下浮动超 10%时，启动船时费标准调整机制，重新核定船时费标准。

第七条　根据校外和校内科考航次任务的不同情况，需谈判或协商确定“技术支撑费”和“其他杂费”的收费标准。

第八条　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，按实结算。

第九条　船时费管理

学校统一收取船时费，并依据收支两条线方式进行管理。

（一）对校外船时费结算方式：采取开具增值税发票方式予以结算，统一结算至“淞航”号共享共用专项账户；

（二）对校内船时费结算方式：采取内部划转方式予以结算，按照测算标准统一划转至“淞航”号共享共用专项账户；

（三）船时费的使用需按航次任务要求编制经费预算，经联合工作组审核批准后使用。

第四章　知识产权及安全管理

第十条　校内外用户利用“淞航”号开展远洋科考调查的知识产权权利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确定。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使用上海海洋大学“淞航”号的情况。

第十一条　“淞航”号应加强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，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船载科考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、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。

第十二条　“淞航”号应加强共享共用服务中的安全防护，对在共享共用服务中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过错方按责任分担原则据实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三条　本办法由船舶管理中心、财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海洋大学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